

概要

股份發售的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於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的申請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8,208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以網上白表提出的有效申請，共認購5,246,73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420倍。

配售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5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6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50%。

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運用回撥機制後，配售最終分配予承配人62,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董事確認，並無向屬於以下人士的申請人分配任何發售股份：(a) 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及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b)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c) (a) 及／或(b) 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提出申請)。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和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而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i) 本公司於上市時將有最少 300 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 條；及(ii) 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 50% 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 條及第 8.24 條。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獲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0%。因此，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於配售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mengk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電子申請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彼等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如申請人在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電子申請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對於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或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應遵循**白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已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 (i) 股份發售已全面成為無條件；及 (ii) 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1629。

股份發售的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於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30.1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62%)用於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以及擴充及維護生產基地；
- (b) 約7.3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於擴充及升級非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
- (c) 約6.3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3%)用作(i)業務發展開支，包括擴大銷售網絡地區覆蓋面，例如雲南省及湖南省等卷煙市場大的重點省份。我們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前在該等市場開發新客戶；及(ii)與購買研發設備及未來研發項目有關的研發開支；及

(d) 約4.9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董事宣佈，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時，合共接獲8,208份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以網上白表提出的申請)，共認購5,246,73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420倍。

十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已被發現並遭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彈票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未根據相關申請表格各項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約50%(即超過6,248,000股股份)的申請。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合計5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已增至6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已接獲配售的踴躍程度

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錄得輕微超額認購。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分配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2,50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董事確認，並無向屬於以下人士的申請人分配任何發售股份：(a) 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及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b)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c) (a) 及／或(b) 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提出申請)。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和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而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i) 本公司於上市時將有最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ii) 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獲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因此，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於配售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分配予配售項下121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2,5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合共89名承配人已獲分配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121名承配人約73.6%。合共532,000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已獲分配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約0.9%。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所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所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所分配配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9,300,000	14.88%
五大承配人	32,600,000	52.16%
十大承配人	48,688,000	77.90%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根據以下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4,000	1,504	1,504名申請人中的452名 獲發4,000股股份	30.05%
8,000	318	318名申請人中的104名 獲發4,000股股份	16.35%
12,000	876	876名申請人中的308名 獲發4,000股股份	11.72%
16,000	123	123名申請人中的47名 獲發4,000股股份	9.55%
20,000	177	177名申請人中的73名 獲發4,000股股份	8.25%
24,000	231	231名申請人中的99名 獲發4,000股股份	7.14%
28,000	215	215名申請人中的97名 獲發4,000股股份	6.45%
32,000	116	116名申請人中的56名 獲發4,000股股份	6.03%
36,000	100	100名申請人中的51名 獲發4,000股股份	5.67%
40,000	294	294名申請人中的155名 獲發4,000股股份	5.27%
44,000	112	112名申請人中的62名 獲發4,000股股份	5.03%
48,000	186	186名申請人中的107名 獲發4,000股股份	4.79%
52,000	137	137名申請人中的83名 獲發4,000股股份	4.66%
56,000	94	94名申請人中的59名 獲發4,000股股份	4.48%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60,000	95	95名申請人中的62名 獲發4,000股股份	4.35%
64,000	70	70名申請人中的48名 獲發4,000股股份	4.29%
68,000	220	220名申請人中的155名 獲發4,000股股份	4.14%
72,000	84	84名申請人中的61名 獲發4,000股股份	4.03%
76,000	29	29名申請人中的22名 獲發4,000股股份	3.99%
80,000	103	103名申請人中的80名 獲發4,000股股份	3.88%
84,000	10	10名申請人中的8名 獲發4,000股股份	3.81%
88,000	36	36名申請人中的30名 獲發4,000股股份	3.79%
92,000	7	7名申請人中的6名 獲發4,000股股份	3.73%
96,000	8	8名申請人中的7名 獲發4,000股股份	3.65%
100,000	459	459名申請人中的414名 獲發4,000股股份	3.61%
200,000	518	518名申請人中的480名 獲發4,000股股份	1.85%
300,000	198	4,000股股份	1.33%
400,000	155	4,000股股份，另155名申請人 中的7名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05%
500,000	489	4,000股股份，另489名申請人 中的122名將獲發 額外4,000股股份	1.00%
1,000,000	340	8,000股股份，另340名申請人 中的166名將獲發 額外4,000股股份	1.00%
2,000,000	160	20,000股股份	1.00%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3,000,000	150	28,000 股股份，另 150 名申請人 中的 75 名將獲發 額外 4,000 股股份	1.00%
4,000,000	74	40,000 股股份	1.00%
5,000,000	38	48,000 股股份，另 38 名申請人 中的 17 名將獲發額外 4,000 股股份	1.00%
6,000,000	19	60,000 股股份	1.00%
6,248,000	463	60,000 股股份，另 463 名申請人 中的 314 名將獲發 額外 4,000 股股份	1.00%
總計	<u>8,208</u>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62,5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50%。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62,500,000 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5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mengke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在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
		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